

江南大道及两侧楼宇景观亮化提升工程监理

(招标编号: A3301080120500765001261)

## 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

735083  
招标人: 杭州益谷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代建单位: 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2-03-0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杭州益谷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滨江区江南大道328号 联系人：盛工 电话：0571-86623135
	代建单位	名称：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春晓路558号 联系人：汪工 电话：0571-8662693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438号东南科技研发中心13层1306 联系人：丁佳威 电话：15068804241
1.1.4	工程名称	江南大道及两侧楼宇景观亮化提升工程监理
1.1.5	建设地点	杭州市滨江区
1.1.6	建设规模	对江南大道，西起钱塘江大桥，东至西兴立交，全长约9000米沿线两侧建筑及景观进行亮化改造工程建设，共52个建筑节点，16个景观节点，涉及117幢建筑，包括住宅、商业、写字楼等多种类型。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预计开工日期：2022年 月 日（实际以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建设周期：75日历天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概算建安工程造价约7756.44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监理范围为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包括的范围，主要监理内容包括施工图范围内的安装、电气及其他等所有内容在施工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和缺陷责任期的协助监理以及在工程实施中可能出现的施工图修改及额外增加的工程内容；对施工阶段进行安全控制，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配合所有工程结算审计和质量缺陷期内的争议问题处理等，竣工验收以及施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和施工安全的监理服务等相关工作。
1.3.2	监理服务期限	总计180日历天。
1.3.3	施工质量控制目标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及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依据项目总监督管理办法（杭建市发【2019】9号）文件规定不得以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资格审查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到位率：项目总监到位率不少于 <u>90</u> %，即每月不少于 <u>27</u> 日历天；其他监理人员到位率不少于 <u>90</u> %，即每月不少于 <u>27</u> 日历天。
1.12.2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图纸、补充文件（若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于 <u>2022年03月18日</u> 时 登陆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 <a href="http://115.233.209.212:88">http://115.233.209.212:88</a> )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投标答疑专区”提疑。（资格后审项目必须选此项提疑） 联系方式：15068804241 联系人：丁佳威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在 <u>2022年03月21日 17:30</u> 前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 <a href="http://115.233.209.212:88">http://115.233.209.212:88</a>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hzctc.hangzhou.gov.cn/">http://hzctc.hangzhou.gov.cn/</a> ）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动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 <a href="http://115.233.209.212:88">http://115.233.209.212:88</a>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hzctc.hangzhou.gov.cn/">http://hzctc.hangzhou.gov.cn/</a> ）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2.2.2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同2.2.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资格审查 材料： 2、投标担保材料（如银行保函/保险保证/担保公司担保投标保函/融资担保等）； 3.1.2 资信标； 3.1.3技术标（宜200页以内）； 3.1.4商务标；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u>140.89</u> 万元。凡高于此最高限价的报价均按废标处理 风险控制价 <u>112.712</u> 万元；为防止投标人低价抢标，最高投标限价的 <u>80%</u> 作为风险控制价。
3.2.5	投标报价的 其他要求	1、本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为： <u>7756.44</u> 万元。 2、本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 费标准》及其附表，采用内插法计算）为： <u>176.1126</u> 万元。 专业调整系数：1.0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 附加调整系数：1.0 3、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 176.1126万元 4、本项目最高限价为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的80%；即： 176.1126*0.8=140.89万元，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按万元精确到小 数点后四位（四舍五入）
3.3.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u>6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担保	1、金额：人民币 3万元 2、缴纳方式：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 函； 根据浙建【2020】7号文件要求，政府投资项目全面推行工程保函缴 纳。工程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 函。具体按浙建【2020】7号文件要求执行。 备注：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 交投标担保。备注：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 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担保。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 投标担保的情形	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中标候选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总监理工 程师，而依据项目总监管理办法（杭建市发【2019】9号）文件规定判 定不得以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的。 3. 拟派项目总监因多个项目同时投标中标导致放弃中标的情形。
3.7.3B（1）	电子投标文件 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 均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 子印章。 2、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 <b>投标函</b> 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 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3、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担保等证明材料用原 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
3.7.3B（2）	电子投标文件 的制作	采用《2019年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数据接口规范》设计开发，并通 过交叉验证测试并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 <a href="http://115.233.209.212:88">http://115.233.209.212:88</a> ）公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b>本次投标 应用 v2.3.0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b> ，详见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 <a href="http://115.233.209.212:88">http://115.233.209.212:88</a> ）“电子投标工具下载专区”进行下载更新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四个部 分制作，应分别放入投标工具相应的模块：

		<p><b>1.1资格审查材料：</b>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若有）、投标担保扫描件、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材料（若有）等；</p> <p><b>1.2资信标：</b>投标文件资信标中招标人要求提交的评审材料（含证明材料的扫描件）；</p> <p><b>1.3技术标：</b>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含证明材料的扫描件）；</p> <p><b>1.4商务标：</b>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含证明材料的扫描件）。</p>
3.7.4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评标业绩公示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未录入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4.1.1 (B)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HzTbs”。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2年03月29日 09:00:00
4.2.2 (B)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细上传方式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公告附件） 开标地点：2-2405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p>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p> <p>1、招标人设置工程业绩作为必要条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15个的；</p> <p>2、未设置工程业绩条件为必要条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p> <p>3、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p> <p>其他：</p>
4.2.5 (B)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1、逾期上传递交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p> <p>2、未按招标文件加密；</p> <p>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p> <p>（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5.1 (B)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开标时间： 2022年03月29日 09:00:00 。</p> <p>2、开标地点： 2-2405</p> <p>3、开标平台: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p>
5.2 (B)	开标程序	<p>（一）至开标时间，招标人代表对上传的电子加密标书进行解密。</p> <p>（二）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并导入评标系统后，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将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显示。</p> <p>（三）招标人在开标会现场随机抽取下浮数值 <u>2</u> %、<u>2.5</u> %、<u>3</u> %、<u>3.5</u> %、<u>4</u> %、<u>4.5</u> %、<u>5</u> %（下浮比例范围2%~5%，不少于7个且均匀分布）。</p>

5.4	特殊情况处置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前应推选1名专家为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6.3	评标办法	<b>监理综合评估法。本项目为 一 级工程</b>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 1分（1~2）；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 <u>0.5</u> 分（0.5~1）；每低于风险控制价1%的扣 <u>1.5</u> 分（1.5~3分）；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a href="http://115.233.209.212:88">http://115.233.209.212:88</a>)、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hzctc.hangzhou.gov.cn/">http://hzctc.hangzhou.gov.cn/</a>)</u> 公示期限：3日。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排名顺序推荐 <u>3</u> 个中标候选人。（不超过3个）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 <u>（按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u>
	定标核查	招标人将对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或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行贿犯罪纪录情况进行查验。如查实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情况的，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7.4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2</u> %（不得超过2%）。 支付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2</u> %（不得超过2%）。 履约担保/支付担保的形式：同投标担保。 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中标人还须向招标人提供风险控制价和中标价的差额担保，作为履约担保的一部分。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资格后审项目设置了招标工程所需最低资质（资格）条件外的其他条件，导致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的； 2、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和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3、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u>30</u> 分钟（该时间填报不得超过3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0.2	总监的资格审查特别说明	1、总监的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应表》中人员签到情况对总监资格进行审查。依据项目总监管理办法（杭建市发【2019】9号）文件规定，一个项目总监可承担一个甲级资质或二个乙级资质（丙级）项目。根据上述规定和实际情况，招投标过程中将按照下表对总监可承接

		<p>项目资格进行判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02 174 1364 347"> <thead> <tr> <th rowspan="2">情况</th> <th colspan="2">中标加锁项目（个数）</th> </tr> <tr> <th>甲级</th> <th>乙（丙）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1</td> <td></td> </tr> <tr> <td>2</td> <td></td> <td>2</td> </tr> </tbody> </table> <p>拟派总监的在建项目个数超出表中所示的，评标委员会应判定为总监未通过资格审查，作无效标处理。</p> <p>2、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监理项目，均默认为一类项目，对应企业资质等级为甲级。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非甲级监理项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能够体现该监理项目资质等级的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结合《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应表》进行判定。</p>	情况	中标加锁项目（个数）		甲级	乙（丙）级	1	1		2		2
情况	中标加锁项目（个数）												
	甲级	乙（丙）级											
1	1												
2		2											
10.3	特别说明	<p>一、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总局《建设工程监理合同》（GF-2012-0202）的对应部分，本招标文件不再誊抄。</p> <p>二、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p> <p>三、根据《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杭政函【2019】27号文的规定，评标中，发现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有管理办法中“二、招标、投标中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证据材料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可视为串通投标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经后续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p> <p>四、疫情防控期间，各方应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开展招投标活动。根据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标造价服务中心和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开标活动的通知》要求如下：</p> <p>（一）各区县（市）招投标监管、交易机构应根据本地疫情防控风险等级，全力支持和保障各类项目招投标活动。继续将“线上投标”、“不见面开标”作为保障招投标活动的主要方式。</p> <p>（二）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对设计、EPC等线下开标项目，原则上实行投标文件“即交即走”。投标人应预留充足时间（一般在投标截止前1小时）提前到达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进行体温检测、杭州健康码和身份证核验，配合做好健康信息登记工作。投标人应及时办理刷卡、登记项目联系人等手续，将投标文件交予招标人（招标代理）后立即离场。</p> <p>（三）为减少人员集聚风险，不组织场内集中开标。取消投标人业</p>											

	<p>绩原件核查，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即可；取消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核验环节。投标文件的拆封、唱标等事宜，均由招标人（招标代理）负责完成。</p> <p>（四）招标人（招标代理）在接收投标文件时，应做好投标文件联系登记手续，仔细检查核对投标文件份数、包装密封情况，在开标室指定位置妥善保管标书。各招投标监管、交易机构应做好标书递交、开标等环节的监督、见证工作。标书递交和开标过程全程录像。</p> <p>（五）严格做好入场人员管理工作，各招标人(招标代理)、投标人、代理机等相关单位应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合理安排相关人员参与开标活动。为最大限度减少人员集聚，各投标人限1名人员进入交易中心递交标书。</p> <p>（六）进入开评标区域的人员注意做好健康防护措施，应当全程佩戴口罩，人与人之间保持1米以上距离，不扎堆集聚，不喧哗闲聊，完成相关工作后即刻离场。</p>
--	--------------------------------------------------------------------------------------------------------------------------------------------------------------------------------------------------------------------------------------------------------------------------------------------------------------------------------------------------------------------------------------------------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施工质量控制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施工质量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招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个日历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澄清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个日历天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 材料、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四部分文件组成。

3.1.1 资格审查 材料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3.1.1.1 资格业绩材料（若有），含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附件；

3.1.1.2 投标担保；

3.1.1.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3.1.2 资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3.1.2.1 企业综合实力（含投标人一般情况，具体招标人）；

3.1.2.2 类似工程业绩（含企业及人员，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

3.1.2.3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人员；

3.1.2.4 到位率承诺书（详见格式）；

3.1.2.5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3.1.3 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3.1.3.1 监理大纲

3.1.3.2 监理组织机构及资源配置

(1) 监理项目部机构设置(图表)

(2) 监理项目部专业配置及人员配备情况（图表）

(3) 检测仪器和工具的配备情况（详见格式“投入本工程检测仪器、设备汇总表”）

3.1.3.3 监理工作制度及程序

(1) 监理日常各项工作制度

(2) 主要监理工作程序

(3) 监理人员工作纪律

3.1.3.4 监理工程目标控制手段和措施

(1) 质量控制手段和措施

(2) 进度控制手段和措施

(3) 投资控制手段和措施

(4)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措施

3.1.3.5 管理和协调

(1) 信息管理措施

(2) 其他合同管理措施

(3) 组织协调的目的和方法

3.1.3.6 工程施工的重、难点和施工关键部位的阐明及相应的针对性监理措施

(1) 工程施工的重、难点和施工关键部位的阐明

(2) 针对性的监理措施和方法。

(3) 本对工程的合理化建议

3.1.3.7 招标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以及特殊要求。

3.1.4 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3.1.4.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详见格式)；

3.1.4.2 授权委托书(详见格式)；

3.1.4.3 联合体协议书(详见格式)；

3.1.4.4 投标函(详见格式)；

3.1.4.5 投标承诺书(详见格式)；

3.1.4.6 监理费报价分析汇总表(详见格式)；

3.1.4.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本项无格式，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3.1.5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6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7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须知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的监理费报价应包括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所有工作量和相关配合工作及服务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担保，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递交投标担保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4.3 投标担保的退还:

3.4.3.1、未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本章3.1规定及评标办法。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 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采用线下投标的

(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采用线上投标的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1 (B) 投标采用线上投标的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A)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5 (B)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担保。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 个的，报经有关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同意后可以不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和投诉

###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个日历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5.2、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规定及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暂行办法》【2013】204 号的通知。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监理综合评估法

监理综合评估法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计算评标基准价、确定评审区间，对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后，采用百分制记分法进行资信、技术、商务评分，根据总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一、评标程序

- (一) 资格审查
- (二) 确定评审区间和计算评标基准价
- (三) 初步评审
- (四) 资信、技术、商务报价评分
-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

### 二、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 (一)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项目总监资格、业绩条件（若有）的；
- (二)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招标文件中未选择转账缴纳方式，实际有投标人仍按该方式缴纳担保的，考虑到相关条款为贯彻落实替建筑企业减轻负担的初衷，该种情形不做保证金无效的处理）
- (三) 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 (四)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一致的；
- (七) 拟派项目总监承接项目数量超过招标文件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 (八) 不符合资格审查条件的其他情形。

招标文件设置工程业绩作为资格条件的，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15$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招标人应分析原因、降低条件后重新招标。

### 三、确定评审区间和计算评标基准价

#### (一) 确定评审区间

- 1、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leq 15$ 个的，全部进行评审；
-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 15$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先计算评标基准价，再取评标基准价与投标报价之差绝对值最小的前15个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报价相同时取信用分高的单位，报价和信用分均相同的一并进入评审区间。

#### (二) 计算评标基准价

- 1、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leq 5$ 个的，取所有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 5$ 个的，评标基准价按以下方式进行确定：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依次排序，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10%个（四舍五入取整），进行算术平均，将算术平均值下浮一定比例作为评标基准价。下浮比例的范围为2%~5%（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动态调整），具体数值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在开标环节由招标人随机抽取；
- 3、评标基准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以风险控制价为评标基准价；
- 4、评标基准价计算精度保留到元，除计算错误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保持不变。

### 四、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 (一)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投标人盖章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的；
- (三) 拟派项目总监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到位率要求的；
- (四)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关键内容缺失的（含投标承诺书）；
- (五)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六) 投标人或组织结构（包括项目总监）与开标时提供的名称不一致的；
- (七)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八)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验收标准、监理服务期；
- (九)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若有投标人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按照本办法确定评审区间的方法依次替补，直至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达到15个。若通过初步评审不足15个，有效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

### 五、资信、技术、商务报价评分

总分=资信分（20分）+技术分（40分）+商务分（40分）（适用一级工程）

(一) 资信评分（一级工程为20分）

资信评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评分时保留一位小数。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一级分值
企业综合实力	投标人同时获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3个体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证明材料为：认证证书，以体系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	1分
	企业获得省级及以上工商行政部门颁发的AAA级“守合同重信用”公示企业的得2分，AA级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有效证明材料为：有效期内的证书，时间以证书上的颁发时间为准】。	2分
类似工程业绩	投标截止日之前5年（含5年）以内，监理企业完成过单个项目6000万元景观亮化类工程业绩的每个得2分，此项最高得6分。 【有效证明材料为（必须同时提供）：1、监理委托合同；2、中标通知书；3、工程竣工验收记录（证书）。提供的上述材料必须能体现类似工程项目特征。如果合同、验收记录等不能体现类似工程特征的，还需要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如业主证明等。以上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证明材料若有缺陷，按业绩无效处理。】	6分
	拟派项目总监自投标截止日之前5年（含5年），以总监身份完成过单个项目6000万元景观亮化类工程业绩的每个得2分，此项最高得2分。 【有效证明材料为（必须同时提供）：1、监理委托合同；2、中标通知书；3、工程竣工验收记录（证书）。提供的上述材料必须能体现类似工程项目特征。如果合同、验收记录等不能体现类似工程特征的，还需要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如业主证明等。以上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证明材料若有缺陷，按业绩无效处理。若人员变更的，则以工程竣工验收记录为准，并提供相关变更材料。】	2分
信用评价	企业信用评价分从高到低排序，排名第一的得5分，排名第二的得4.8分，排名第三的得4.6分，依次递减至2分，最少得2分（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动态调整；排名相同的得分相同，如排名第一有3家并列，则均得5分，之后的列为排名第二，得4.8分；依次类推）	5分
项目总监	拟派总监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10年及以上的得2分，	4分

及项目班子人员能力	10年以下5年以上的得1分，5年以下得0.5分，时间计算至投标截止日。取最高分，得分不累加。【有效证明材料为：1、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如有延续注册或换证的，则须提供原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复印件，该复印件也将被视为有效证明材料。2、本投标单位开具的自开标之日起近三个月社保。】
	1、拟派项目总监同时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得0.5分，最高0.5分。其余不得分。
	2、拟派监理人员（不含总监）中有1名注册安全工程师得0.5分，最高0.5分。其余不得分。
	3、项目组成员中级及以上职称达到80%（含）以上的得1分。【有效证明材料为：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

信用评价根据杭州信用监管平台记录的开标前第三个月（不含本月）往前累计十二个月度的企业信用合计分值（如2019年12月7日开标，按2019年9月份~2018年10月份累计）进行排序，无信用记录记分的按0分记。

企业信用评价分从高到低排序，排名第一的得5分，排名第二的得4.8分，排名第三的得4.6分，依次递减至2分，最少得2分（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动态调整；排名相同的得分相同，如排名第一有3家并列，则均得5分，之后的列为排名第二，得4.8分；依次类推）。

### （二）技术评审（一级工程40分）

技术评审主要包括监理大纲、人员与资源，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标化管理，组织协调、重点难点等。（一级工程18—40）

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保留一位小数，计算过程及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监理技术评分项目		一级分值
监理大纲整体情况	监理大纲内容编写情况（合并）	1-3分
监理组织机构及资源配置	项目监理部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情况、检测仪器和工具的配备情况	4-7分
监理工作制度及程序	监理日常各项工作制度、监理人员工作纪律及施工各阶段监理工作程序	2-5分
监理工程目标控制手段和措施	质量、进度、投资以及安全文明控制手段和措施	4-9分
管理和协调	合同、信息管理措施，组织协调的目的和方法	2-5分
工程施工的重、难点和施工关键部位的阐明及相应的针对性监理措施	工程施工的重、难点，施工关键部位的阐明，针对性的监理措施和方法，对本工程的合理化建议	5-11分

### （三）商务评审（一级工程40分）

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比值，计算商务报价的评分值。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0.5分；每低于风险控制价1%的扣1.5分。（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定偏离基准价扣分值）

投标报价每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根据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前；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技术分排名靠前的排前；如投标人的技术分仍相同的，以信用评价靠前的排前；上述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附件：“关于印发《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评标暂行办法》的通知”正文附件：

## 关于印发《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评标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评标活动，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特制定《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评标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9年10月25日

### 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评标暂行办法

第一条 【依据】为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评标活动，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改革的指导意见》《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杭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以下简称建设工程）的评标，适用本暂行办法。国家法律、法规对评标活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制定原则和使用要求】评标办法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结合工程项目的具体特点、难点依法制定，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合法竞争。

第四条 【职责】各级建设工程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建设工程评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评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第五条 【评标方法分类】本暂行办法按建设工程招标类型，分别对施工、监理、设计和工程总承包设置具体评标方法，相关类型及适用范围如下：

#### （一）施工

简易评标法：适用于招标控制价1000万元（含）以下的一般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信价量化评审法：适用于一般建设工程（包括招标控制价1000万元以下）施工招标。

施工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特别复杂或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 （二）监理

监理综合评估法：适用于建设工程监理招标。

#### （三）设计

设计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方案设计至施工图设计的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

设计评定分离法：适用于列入各级政府重点工程目录的工程建设设计招标。

#### （四）工程总承包

工程总承包综合评估法：适用于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

(五) 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材料、专业工程招标可以参照简易评标法，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招标可以参照施工综合评估法。

(六) 全过程咨询、勘察等其他类型的评标办法另行制定。

前款所列评标方法具体详见附件1~附件10。

**第六条 【技术特别复杂项目】** 技术特别复杂或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项目类别具体详见附件11。

**第七条 【招标人设置评标标准的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性质和特点，在评标细则中明确资信评审因素和标准，且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建立起建筑市场诚信考核机制的，应当将投标人的市场考核、信用评价以及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作为评审因素。

(二) 评审标准中设置“类似工程”的，是指在规模、类型、结构形式、施工工艺、特殊施工技术等方面与招标工程相类似的工程，相关规模和造价指标一般不得超过本工程。其中业绩依据可以为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一般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原则上为投标截止日之前5年

(含) 期限内的业绩，具体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八条 【评审标准不得出现的情形】** 招标人应根据本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确定具体的评标标准，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评标细则和对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要求。评标标准不得出现下列情形：

- (一) 含有明显的指向性，存在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投标的；
- (二) 存在明显的矛盾、错误或者相关事项不明确，导致评标无法进行的；
- (三) 采用量化打分时，标准或者依据不明确，完全依赖评委主观评分的；
- (四) 资格预审项目，在后续招标阶段再增设资格预审未公布过的资信评审内容的；
- (五)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

**第九条 【投标人的要求】**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响应相关条款。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基本信息的，应以项目投标（资格预审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信息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做好平台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等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 【评标要求】**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应当依法遵循下列原则并及时处理：

- (一) 属于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 (二) 招标文件未明确规定，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 (三)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明确单独列出的特殊条款要求的，属于重大偏差，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 (四) 对评标专家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组长应提醒相关评标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 (五) 评标委员会在否决投标前应当向投标人书面质询；
- (六) 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 (七)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第十一条 【基准价或评审区间的调整】** 评标方法中设有计算评标基准价及确定评审区间环节的，除评标委员会计算错误外，原则上评标基准价不作调整。

第十二条【低于成本的判定】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第十三条【低价抢标的防范】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对于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中标人，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事先约定中标人提供现金、保函等形式的风险担保或者具有相应功能的保险，并在招标文件中约定低价风险担保的执行条款。

低价风险担保金额=风险控制价-中标价。

第十四条【陈述和答辩】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项目，招标人可以根据工程特点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并将其作为评审因素。

第十五条【推荐中标候选人】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工程项目，除服务类招标项目外，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约定由评标委员会推选1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第十六条【电子评标】积极推进电子评标及远程异地评标，电子评标系统开发的功能须满足并实现评标办法的需求，评标委员会应依照评标办法对电子评标系统提供的各项数据、分析结果进行审查、评判、确认。

第十七条 本暂行办法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735083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GF-2012-0202）。

735083

##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  
建设单位: \_\_\_\_\_  
代建单位: \_\_\_\_\_  
监 理 人: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发包人（全称）：\_\_\_\_\_

代建单位（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杭州高新区（滨江）

工程规模：

工程造价：中标价 \_\_\_\_\_ 万元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

投标文件；

专用条件；

通用条件；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合同自2021年 月 日开始实施，计划至 年 月 日完成。（注：监理服务期从本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为止另加缺陷责任期\_\_\_个月,具体时间以开工令和竣工报告为准，无论是否为监理人原因，监理服务期延长的，监理服务费不予调整）

六、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七、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包括：

1. 监理酬金：。
2. 相关服务酬金：。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方执\_\_\_\_份，代建方执\_\_\_\_份，监理方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代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监理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本合同签订于：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略）

具体内容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GF-2000-0202《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示范文本）。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二条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 ①国家、地方现行的工程施工规范及质量验评标准；
- ②本工程设计图纸及有关的设计条件；
- ③与施工承包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及有关协议；
- ④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第四条监理范围及监理工作内容：

监理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包括的范围，主要监理内容包括施工图范围内的安装、电气及其他等所有内容在施工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和缺陷责任期的协助监理以及在工程实施中可能出现的施工图修改及额外增加的工程内容；对施工阶段进行安全控制，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配合所有工程结算审计和质量缺陷期内的争议问题处理等，竣工验收以及施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和施工安全的监理服务等相关工作。

监理工作内容：1、参与组织图纸会审，做好记录，撰写会审纪要。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

2、参与并派专人协助招标人进行施工、材料、设备等的招投标工作，协助招标人审核工程量清单，参与招标人与承包商签定施工、材料、设备等承包合同，审核施工进度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检查、督促承包商严格按合同和施工规范、工程技术标准、设计要求进行施工，监督承包商现场施工，并将重大质量、安全隐患及应采取的相应措施书面告知招标人。

3、协助招标人做好开工前准备，审批开工报告，复核灰线，经招标人同意下达开工令，同时协助招标人办理开工手续。

4、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审查和检查施工技术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安全防护措施，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和建议。

5、审查承包商采购清单，检查工程使用材料、构件、设备的规格、质量与数量，同时协助招标人审核无定额材料及甲定材料的单价。督促承包商编制材料的供需计划，协助招标人安排甲供材料及甲定材料的供应计划。

6、对施工变更的签证，主持施工图交底，参与设计变更的签证，复核施工变更。

7、主持召开工程协调会议，主持召开施工方案论证及审批，组织召开质量、安全、进度等的专题会议，并做好会议纪要，调解有关工程建设各种合同争议，处理索赔事项。

8、检查安全防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检查督促工程进度、施工质量，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每周召开监理例会，并做好会议纪要。

9、督促承包商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若承包商每月的技术资料不齐全，不得签发工程款。

10、协助招标人对工程投资进行控制，对施工单位提出的付款申请进行审核。

11、参加审核工程结算，协助招标人审核工程造价，努力降低工程费用。

12、及时提供完整的监理资料，定期编制监理简报。（竣工验收后30天，必须提供完整的符合档案馆要求并装订成册的监理资料）

13、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理职责义务，提供其他可免费提供的监理服务。

14、组织分项工程和落实工程的检查、验收、签发工程付款凭证，并协助招标人组织进行交工验收及竣工验收。

15、负责检查保修阶段的工程状况，督促承包商回访，督促保修直至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16、完成施工现场签证，涉及工期、价格、工程量签证需经招标人同意，但应提出意见。

17、必须完成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所有内容、要求和职责。

18、完成监理规范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及招标人交办的有关本工程的其他事宜。

19、达到国家现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规范中的“合格”标准，并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第九条外部条件包括：

1、具备政府各部门的有关本工程的批文、批件及许可证；

2、已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第十条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1、一套设计图纸；

2、本工程施工招标书、投标文件及施工合同；

3、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

上述资料在工程开工前七天内提供给监理单位。

第十一条委托人应在十四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二条委托人及被委托人的常驻代表：

1、委托人姓名：职务：项目负责人

2、被委托人姓名：职务：项目总监

第十六条约定为辅助工作人员由监理单位自行聘请，其费用已计入监理服务费总价中。

第二十六条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本合同已明确规定的责任，按本合同的明确规定，或按本区或本单位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1、监理费为（暂定）    万元，下浮率为    %（其中专业调整系数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高程调整系数    ）。

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注：最终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以已承担的施工监理部分的工程审计合价为计费额，按投标费率计算监理服务费，最终监理服务费结算价不得超过本次监理服务费中标价。

2、支付时间及额度：

1) 按施工承包方月产值同比例支付80%，并在下月支付；

2) 整体工程通过各项竣工验收，全部竣工资料提交委托人和相关监管部门且备案完成支付至80%，**决算审计后支付至98.5%；**

3) 另1.5%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工作报酬和额外工作报酬：工程延期不计延期酬金。

第四十一条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按0汇率计付。

第四十五条奖励办法：暂无，实施时根据委托人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附加协议条款：

第七条增加：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监理单位不得出版与本项目或本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或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咨询服务、工程监理有关的论文或用于本协议无关的其他项目。

第八条修改：委托人在监理开展业务之前不支付预付款

第二十四条、增加：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委托人将给予现场处罚和没收监理单位的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单位自负。

1) 合同执行期间，监理部或其成员拒绝接受委托人管理，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监理单位又不能按委托人要求及早更换。

2) 监理人员严重失职造成重大工程事故或违反职业道德、营私舞弊、收受贿赂，给委托人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3) 合同执行期间，监理部对承包人管理不力，造成进度缓慢，工程质量低劣，委托人认为监理部不能胜任监理工作的。

4) 监理部按规定应进行旁站而未旁站或对主要工程未进行跟班检查的。

5) 在接到承包人检查预定的时间后12小时内未到场且过后又没有进行复检而造成质量问题的。

6) 未按投标要求配置人员及设备的。

第五十条本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监理单位应认真履行职责，确保工程达到合格标准，若由于监理单位不重视质量监理，工程实际未能达到合格标准，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对于不合格的监理人员，委托人有权提出更换，直到更换满意为止，由此而导致的费用增加，委托人概不负责；若监理人员即使更换也不能满足招标人要求的，招标人有权终止监理委托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第五十二条监理单位在监理大纲中的人员组成，在协议书签订之后，必须保证这些人员按计划到位上岗，将采用指纹考勤系统，项目总监到岗率为每月不少于27天。特别是项目总监及专业监理工程师在整个服务期间除健康因素外，不得任意更换，若要更换必须经委托人同意，否则给予一定的处罚，履约保函中扣除，直至扣完为止。

第五十三条即使在委托人认为可以接受或另有要求或其它特殊原因的情况下，监理单位必须事先向委托人提供以下材料并取得委托人的书面批准以后，才能派替换的监理人员进场：

1) 书面请示报告；

2) 替换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书（原件）、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原件）、监理资格证书（原件）及其工作经历与业绩等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监理单位人员配备1人及以上，监理人员离开工地必须向委托人请假，未经许可离岗，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竣工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给予退还。

第五十六条要求监理单位投保监理单位和第三方责任险，其费用已包含在监理服务费报价中。投保时间从签订监理合同协议之日起，至本监理服务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第五十七条委托人对本项目监理合同有效期内因物价变动而导致监理服务费增减的补偿不予考虑。

第五十八条委托人对监理合同有效期内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的监理服务费的增加不予考虑。

第五十九条本监理合同禁止转包和分包，一经发现，委托方有权中止合同，对情节特别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六十条监理单位在监理过程中应对施工单位增加的联系单进行严格把关，不得弄虚作假，签证的联系单必须签署明确的技术方案及造价审核人意见，不得签署类似“情况属实”等模糊不清的意见及不得签署事后联系单，对经委托人已同意认可的联系单，但由于监理签证时间超过该工作内容发生后28天的，委托人将不予认可。若经监理签证认可后的结算及联系单经审计后的核减费用超过实际总额费用5%，则超过5%部分按5%扣罚监理费，最多扣减至总监理费的50%。

工程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需严格把关施工单位按图施工及按标准工艺施工。若在工程检查（含各类验收）中如发现施工与设计图纸不符，或者不符合标准工艺，且未经设计变更的，需追究监理单位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出现重大的质量安全事故，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质量、安全、进度的过程监控中，没有依据规范严格监理，导致管理失职、过失或失误，例如隐瞒不报或串通弄虚作假、检查验收或检验数据造假、质量验收资料伪造造假等，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由招标人负责对监理单位进行考核，考核办法按城建指挥部相关文件执行，如执行期间有新的考核办法出台，则按最新文件执行。

第六十一条监理单位应充分考虑节假日、双休日和施工工艺具有连续性的工作，对现场监理人员应安排轮班，这种轮班和加班不得以加班费或任何其它名义向承包人或委托人索取附加的报酬，如因施工单位赶工引起的加班时，监理单位应积极配合。

第六十二条由监理协议书中确定的酬金，是监理单位从事该项目监理的唯一报酬。除此之外，监理单位不允许接受与合同有关的或与其它承担义务有关的任何佣金、回扣、津贴，或任何非直接支付以及出于任何其它考虑的费用。特别不能从承包人处获得任何奖金、实物。

监理人须依据工程进度需要配备相关检测仪器并及时到位，如不能及时到位，招标人有权另行代购，费用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

第六十三条本项目所有图纸、规范、设计、报表和其他监理单位为提供监理服务而制备的文件资料均属委托人财产，监理单位在协议书终止期满前应将此类文件、报表、签认的凭证、监理指令等资料汇总、

整理、装订成册（一式肆份）作为监理竣工资料，交付给委托人（原件和叁份副本），监理单位保留一份副本。

第六十三条本工程竣工结算按滨城指【2014】62号文件执行。

**（本页以下无正文）**

735083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一、监理要求

### 1、项目概况

对江南大道，西起钱塘江大桥，东至西兴立交，全长约9000米沿线两侧建筑及景观进行亮化改造工程建设，共52个建筑节点，16个景观节点，涉及117幢建筑，包括住宅、商业、写字楼等多种类型。建设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 2、监理范围

2.1 监理范围为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包括的范围，主要监理内容包括施工图范围内的安装、电气及其他等所有内容在施工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和缺陷责任期的协助监理以及在工程实施中可能出现的施工图修改及额外增加的工程内容；对施工阶段进行安全控制，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配合所有工程结算审计和质量缺陷期内的争议问题处理等，竣工验收以及施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和施工安全的监理服务等相关工作。

### 3、监理依据

(1) 适用法规：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建设部或专业部门规章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规章。

(2) 经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及批复、概预算书、建设计划、设计施工图纸和其它有关技术经济文件。

(3)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工程设计、建筑安装技术标准及验收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4) 工程招投标文件及有关答疑、补充资料。

(5) 现行的概预算定额、计价规范及有关建设工程造价的管理规章。

(6) 依法成立的工程承包合同（施工合同）和协议。

(7) 依法成立的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和协议）。

### 4、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①严重过失行为的；

②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③涉嫌犯罪的；

④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⑤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⑥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6) 各监理人员均须持证上岗，且必须是投标人在册正式员工，主要人员配备必须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条件。

监理人员基本配备要求

序号	监理人员	执业资格要求	专业要求	数量要求 (人)	到岗率	备注
1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机电安装工程专业	1	90%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机电安装工程专业	2	90%	
3	安全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1	90%	
5	专职监理员	监理员证	安装专业	3	90%	
7	安全监理员	监理员证		2	90%	
10	造价师	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师资格	安装专业	1	90%	
12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监理员证	工程类	1	90%	

备注：（1）为满足本工程监理需要，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工程内容、规模、工期等特点配置上述监理岗位、专业工程师、监理员人数，其资格及数量不得低于上述各项要求。

（2）监理人员具体到场安排：总监必须按招标文件到位率要求到岗到位，各施工阶段具体配备人员要求及人数应根据项目进展及甲方要求进行人员增减，投标人需无条件配合并确保。

5. 其他要求：监理内容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5. 1参与组织图纸会审,做好记录,撰写会审纪要。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

5. 2参与并派专人协助招标人进行施工、材料、设备等招投标工作，协助招标人审核工程量清单，参与招标人与承包商签定施工、材料、设备等承包合同，审核施工进度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检查、督促承包商严格按合同和施工规范、工程技术标准、设计要求进行施工，监督承包商现场施工，并将重大质量、安全隐患及应采取的相应措施书面告知招标人。

5. 3协助招标人做好开工前准备，审批开工报告，经招标人同意下达开工令，同时协助招标人办理开工手续。

5. 4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审查和检查施工技术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安全防护措施，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和建议。

5. 5审查承包商采购清单，检查工程使用材料、构件、设备的规格、质量与数量，同时协助招标人审核无定额材料及甲定材料的单价。督促承包商编制材料的供需计划，协助招标人安排甲供材料及甲定材料的供应计划。

5. 6对施工变更的签证，主持施工图交底，参与设计变更的签证，复核施工变更。

5. 7主持召开工程协调会议，主持召开施工方案论证及审批，组织召开质量、安全、进度等的专题会议，并做好会议纪要，调解有关工程建设各种合同争议，处理索赔事项。

5. 8检查安全防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检查督促工程进度、施工质量，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每周召开监理例会，并做好会议纪要。

5. 9督促承包商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若承包商每月的技术资料不齐全，不得签发工程款。

5. 10协助招标人对工程投资进行控制，对施工单位提出的付款申请进行审核。

5. 11参加审核工程结算，协助招标人审核工程造价，努力降低工程费用。

5. 12及时提供完整的监理资料，定期编制监理简报。（竣工验收后30天，必须提供完整的符合档案馆要求并装订成册的监理资料）



- 5. 13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理职责义务，提供其他可免费提供的监理服务。
- 5. 14组织分项工程和落实工程的检查、验收、签发工程付款凭证，并协助招标人组织进行交工验收及竣工验收。
- 5. 15负责检查保修阶段的工程状况，督促承包商回访，督促保修直至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 5. 16完成施工现场签证，涉及工期、价格、工程量签证需经招标人同意，但应提出意见。
- 5. 17 必须完成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所有内容、要求和职责。
- 5. 18完成监理规范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及招标人交办的有关本工程的其他事宜。
- 5. 19达到国家现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规范中的“合格”标准，并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 二、适用规范标准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等

## 三、成果文件要求

项目过程提供完整的监理资料，定期编制监理简报。竣工验收后30天内，必须提供完整的符合档案馆要求并装订成册的监理资料一式肆份。

735083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提醒：为便于顺利评标，请各投标单位再各标书封面下第一页做好目录与页码，尤其是参与评分条件项的页码位置。本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

-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格式
- 二、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 三、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 四、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735083

# 监理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  
—  
—  
—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监理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格式\_\_\_\_\_

—  
投标人：\_\_\_\_\_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盖章或签字) \_\_\_\_\_

—  
—  
—  
—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目录

- 一、资格业绩材料（若有），含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附件；
- 二、投标担保；
- 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735083

附表一-1 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若有）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总监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建筑面积X平方米或长度或深度X米，获得X奖等	例如：监理合同、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					

备注：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并附上相关附件

735083

## 投标担保

735083

# 监理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_\_\_\_\_

—

投标人： \_\_\_\_\_ (盖章) \_\_\_\_\_

735083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_\_\_\_\_

—

—

—

—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 一、企业综合实力（附表一-1 投标人一般情况）
- 二、类似工程业绩（含企业及人员，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
- 三、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人员
- 四、到位率承诺书
- 五、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 一、企业综合实力

.....

附表一-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体系证书等相关打分资料。

## 二、类似工程业绩（含企业及人员业绩）

附表二-1 业绩公示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附表二-1 业绩公示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企业业绩	例如：企业名称或总监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建筑面积X平方米或长度或深度X米，获得X奖等	例如：监理合同、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1	.....					
总监业绩	.....					

备注：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 三、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人员

附表三-1 派驻本工程监理人员汇总表

附表三-2 派驻现场监理人员简历表

附表三-3 到位率承诺书

.....

735083

附表三-1 派驻本工程监理人员汇总表

工程名称：

姓 名	本工程拟任岗位	年 龄	性 别	专 业	专业年限	职 称	安排上岗起止时间

注：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业主单位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附表三-2 派驻现场监理人员简历表

工程名称：

姓 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技术职称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现任职务		从事监理工作时间	
监理培训证书号		监理工程师证书号	

工作简历：

735083

注：每表一人。

附表三-3 到位率承诺书

致：           (招    标    人    名    称)

如中标，参与                                    工程的施工监理，我公司将派具有类似监理经验的          （填写项目总监名称、监理资格证书编号）为本工程的项目总监，并保证项目总监到位率在      %（填百分比）以上即每月不少于  日历天。其他监理人员到位率在      %（填百分比）以上即每月不少于  日历天。如违反此承诺，愿按合同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35083

# 监理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_\_\_\_\_

—

投标人： \_\_\_\_\_ (盖章) \_\_\_\_\_

735083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_\_\_\_\_

—  
—  
—  
—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 一、 监理大纲整体情况
- 二、 监理组织机构及资源配置
- 三、 监理工作制度及程序
- 四、 监理工程目标控制手段和措施
- 五、 管理和协调
- 六、 工程施工的重、难点和施工关键部位的阐明及相应的针对性监理措施
- 七、 招标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以及特殊要求。

735083

一、 监理大纲整体情况

二、 监理组织机构及资源配置

表二-1 投入本工程检测仪器、设备汇总表

表二-1 投入本工程检测仪器、设备汇总表

招标人名称：

工程名称：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使用情况	投入时间	备注

三、 监理工作制度及程序

四、 监理工程目标控制手段和措施

五、 管理和协调

六、 工程施工的重、难点和施工关键部位的阐明及相应的针对性监理措施

七、 招标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以及特殊要求。

# 监理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_\_\_\_\_

—

投标人：\_\_\_\_\_ (盖章)

735083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盖章或签字)

—

—

—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详见格式)；
- 2、授权委托书(详见格式)；
- 3、联合体协议书(详见格式)；
- 4、投标函(详见格式)；
- 5、投标承诺书(详见格式)；
- 6、监理费报价分析汇总表(详见格式)；
- 7、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本项无格式，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735083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为\_\_\_\_\_（招标人名称）委托\_\_\_\_\_（工程名称）监理，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35083

## 授权委托书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以\_\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单位的全权代表，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_\_\_\_\_（工程名称）\_\_\_\_\_监理的投标函及其它文件，参加开标、澄清、商签合同以及处理与之有关的其它事务，我单位均予承认。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年 月 日

## 投 标 函

致：（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贵方的招标编号为的工程监理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工程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工程监理投标的全部内容，以本投标函向你方发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监理费合计为人民币\_\_\_\_\_元，降价后的最终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负责本工程的总监是\_\_\_\_\_身份证号\_\_\_\_\_，所在单位：\_\_\_\_\_，监理人数为\_\_\_\_\_人，监理服务期为\_\_\_\_\_日历天，施工质量控制目标为\_\_\_\_\_。

2、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对决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

3、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函的约定与你方签定监理合同，并递交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4、我方承认该投标函格式为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5、本投标函自递交你方之日起\_\_\_\_\_天内有效，在此有效期内，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中标将成为监理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为：

联系人：

电话：

邮编：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杭州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含项目负责人有其他在建合同工程的情形），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同时按扰乱市场行为进行信用扣分；

2.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文件两处及以上错误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3.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 监 理 费 报 价 分 析 汇 总 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计算依据	单价 (元)	数量	合 价 (元)
			万元			

735083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